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祥刑典
第二十五卷目錄
律令部彙考十一

元英宗至治二年

刑例止志上



祥刑典第二十五卷
律令部彙考十一

元

英宗至治元年二月丁卯禁越臺省訴事七月丙申禁服色論制八月庚戌以軍上發多通知樞密院事鐵木兒不花整治仍留中外有敢擾害者罪之按元史英宗本紀云云

按元史英宗本紀云云
至治二年三月辛未禁捕大鵝違者得其家六月癸酉申禁日者談天象九月庚戌申禁江南典麗妻妾

按元史英宗本紀云云

至治三年二月頒行大元通制

按元史英宗本紀至治二年二月格例成完凡二百五十三條內斷例七百一十七條格下一百五十一詔敕九十四令類五百七十七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按刑法志仁宗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弘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

其書之大綱有二曰詔制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為條九十有四條格為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為條七百七十有七大槩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答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屬為加減雖從盜賊既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遠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陵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為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

名例

五刑

笞刑 七下 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七 五十七

杖刑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徒刑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年半 四年 四年半 五年 五年半 六年 六年半 七年 七年半 八年 八年半 九年 九年半 十年 十年半 十一年 十一年半 十二年 十二年半 十三年 十三年半 十四年 十四年半 十五年 十五年半 十六年 十六年半 十七年 十七年半 十八年 十八年半 十九年 十九年半 二十年 二十年半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半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半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半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半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半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半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半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半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半 三十年 三十年半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死刑 斬 絞 凌遲 處死

流刑 遼陽 湖廣 遠北

斬 絞 凌遲 處死

斬 絞 凌遲 處死

斬 絞 凌遲 處死

斬 絞 凌遲 處死

斬 絞 凌遲 處死

斬 絞 凌遲 處死

斬 絞 凌遲 處死

斬 絞 凌遲 處死

斬 絞 凌遲 處死

斬 絞 凌遲 處死

斬 絞 凌遲 處死

小功 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為再從兄弟之類
總麻 三月 為族兄弟為族曾祖父母之類
十惡
謀反 謂謀殺社稷
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謀叛 謂謀背國從偽
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魘魅
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廟之物棄及毀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違御膳誤犯食禁御幸府船誤不如固指斥乘輿情禮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八民之禮
不孝 謂告言詛害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殘棄並作棄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不睦 謂謀殺及賣認麻以上親殺告卡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不義 謂殺本屬府王親也雖令見受業師也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開大處僮不報哀若作棄釋服從吉及嫁嫁
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及姦和者
八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刑刑典

第二十五卷目錄

律令部彙考十一

元英宗至治二年

刑例止志上



刑刑典第二十五卷

律令部彙考十一

元

英宗至治元年二月丁卯禁越臺省訴事七月丙申禁服色詔制八月庚戌以軍七符之通知樞密院事鐵木兒下花整治仍詔中外有敢擾害者罪之按元史英宗本紀云云

按元史英宗本紀云云至治二年三月辛未禁捕大鵝雁者得其家六月癸酉申禁日者談天象九月庚戌申禁江南典麗妻妾

按元史英宗本紀云云

至治三年二月頒行大元通制

按元史英宗本紀至治二年二月格例成定凡二百五十三條內斷例七百一十七條格例一百五十一詔敕九十四令類五百七十七名門大元通制頒行天下按刑法志仁宗時又以格例條數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弘綱至英宗時役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

其書之未編有二日詔制一日條格二日斷例凡詔制為條九十有四條格為條一百一十五十有一斷例為條七百一十有六

斷例為條七百一十有六繫集世祖以來詔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月凡七下至五謂之答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丁謂之杖刑其徒杖下數杖較相附

屬為加減屬徒盜賊既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遠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逆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汙焉蓋古

者以是制制宮天辟為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

名例

五刑

笞刑 七下 一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七 五十七

杖刑 六十下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徒刑 一丁 一丁 一丁 一丁 一丁

流刑 遼陽 遼陽 遼陽 遼陽 遼陽

死刑 射 陵遲處死

五服

斬衰三年

子為父婦為夫之父之類

齊衰三年 杖期 期 五月 三月

子為母婦為夫之母之類

大功 九月 長婦九月 中婦七月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為同室兄弟為姑姊妹適夫者之類

小功 五月 婦

為伯叔祖父母為再從兄弟之類

總麻 三月 婦

為族兄弟為族曾祖父母之類

十惡

謀反 謀逆 謀叛 謀殺

謀大逆 謀殺 謀殺 謀殺 謀殺

惡逆 謀殺 謀殺 謀殺 謀殺

姊妹祖父母大之祖父父母父母者

下逆 謀殺 一家非死罪二天及天解木意當繼等

賊

大不敬 謀殺 謀殺 謀殺 謀殺

造御寶合御樂誤下知本方及封題誤者造御樂

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下不固信斥責輿情切害

及對捍利便而無八民之禮

不孝 謂告言詛害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

別籍異財七供養有闕居父母長身自姦姦並作案

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七舉哀詐稱祖父母

父母死

下逆 謂謀殺及賣認麻以上親殺者七及大功以

七尊長小功尊屬

下殺 謂殺本屬府王親史錄分見受業師史卒殺

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大喪不下服哀若作樂釋

服犯吉及嫁嫁

內賊 謂姦小功以十親父祖及兄弟和者

八議

八議

八議

八議

八議

八議

八議

議親 謂皇帝和親以七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

議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議故 謂故舊

議賢 謂有德有

議能 謂不才業

議功 謂有大功勳

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三品以上及四品者

議勤 謂有勤勞

議實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寶者

議刑 謂

諸散民官公罪之輕者計贖

諸職官犯夜者贖

諸年考七以上年功十五以上不在杖責者贖

諸罪人無為殘疾有妨判決者贖

衛禁

諸軍宿衛三日一更巡警四門之鐘官開晨昏取

不候 諸欲言事入闕人宮殿呼喚上聞杖一百七發元籍

諸擅帶刀闕人殿庭者杖八十流逐

諸登皇城角樓因登高者處死

諸闕入禁衛盜金土首飾者處死

諸犯入禁衛盜金土首飾者為百杖八十七杖二年為

從減一等並列于印凡不自首者四上堂門衛受

財賄放者五十七生籍守把軍人不問問二十七

諸漢人兩人投充宿衛生總宿衛官氣收納之違率

諸大郡上諸諸城門夜有急務須出入者還官以役

役軍士開符及鐵鼓聖旨門門以舞輪明白乃許

營雖有斗符而無鐵鼓聖旨者不許闖入並勿許違

者處死

職制 諸官府印印長官掌收入官印之某故即以據發大

官大其字者第封之下得封其私人

諸郡縣城門鎖鑰並從司字

諸有司凡屬舉別各出納等文字非有故違須覆署

行之

諸職官到任赴上司白里之內若公本白里之外若

免本司報州府預會填大公務者禁之

諸內外百司呈報文字事須由下而上論定而後行

之

諸省府以下百司凡行公務置米絹簿按治官以時

考之

諸職官公本同職者以五到任上報卷次而半若

士之

諸有司公事各官連節中案其上司者並自書其官

打故從對讀百個官代書之其違其故於各上書吏

祇代書其名字罪之

諸職官交代聽許之處從前使具裁解由札赴都省

禁之

諸有司來稟稱稱撤撤大案開各路提控案續案案關

庫官與經歷知事同署之故府州縣知事提控案庫

除軍從監察御史問之

諸職官承上司差役治罰官者得申由不得擅令

首領官吏據事

諸職官押送百物赴都除常所不送者餘並置轉輸

差得私不約者罪其上司

諸吏員違調康司司書史奉差遊道路府州縣吏避

將

諸有司還大印有追即尋獲者罰俸一月追尋不獲

者且申體部解歸元掌印官解職坐罪非獲元印不

得給出來敘

諸與差違關文字者流

諸職官居官犯法論罪既定必據實書官斷之行

杖亦如之

諸四品以上及諸王親屬馬古目之人犯盜盜詐偽

從大宗上府治之

諸門親友戚屬營謀貴求進用已得者追奪所受命

仍沒入其家

諸官吏百任吏親戚故舊及體應進仕之人進仕者

聽察禁之

諸職官到任無受所部賄賂化受賕貸等

過罰十司及出使於使司受其賄賂過者皆不枉

法議等處經過而受者各減一等從重懲之

諸職官及有出身人因事受財枉法者除名不叙不

枉法者貶三年再犯不叙無職者減一等以至元妙

告所言虛罪告者仍加等其有故鑒按問官史以事

諸郡縣歲以二限徵收稅糧初限十月終中限十一月終末限十二月終違者初限每四十再犯杖八十

諸州縣鄰境軍民相觸詞訟元告就被論官司歸斷不在約會之例斷不當理許赴十司陳訴罪及元斷

官吏

諸僧道儒人有事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會問
諸哈的大師止令掌教念經司回人應有刑名戶婚
錢糧詞訟並從有司問之

諸僧人但犯姦盜詐僞致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

問其自相爭告從各寺院作持本管頭并歸院有體
落相爭出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便歸問

諸各寺院稅糧除前宋所有常住及世祖所賜田土

免納稅糧外已後諸人布施并己力典買者依例納

者皆民官以公事語所不並用言牌其差人變衆者

禁之

諸掩骼埋胔有司之職或饑歲流莩或中路暴死無

親屬收認應聞有司檢覆者檢覆既畢就付地主鄭

諸義夫節婦士不顧孫具節行卓異應旌表者從所
屬有司舉之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但不冒濫罪及
元舉

諸賜高年帛應受賜而有可不以實報者正官符曰

諸州縣舉茂異秀十非經監察御史廉訪司體察者

不得開申

諸民犯忤違有司稱故不聽理者杖六十七解見任

昭二年錄
者食疑有司故墨延及恤懼深創不受刃故疑變者

正官者二十七首領官吏各四十七其不親臨或使

人代之致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及初覆檢官相符同

者正官隨事輕重論罪黜降首領官吏各答五十

諸有司在監囚人因病而死虛立檢屍文案及關覆

今以致反禁而亡者卽遂官答三十七還職水處叻
護首答四十七就責捕賊仍通記過名
諸有司各處遇至流囚輒主意故縱者杖六十七解

職降先品一等敘刑部記過

諸稱雇和買依時置估對物給價官吏構棄因緣結
竟營私害公者罪之

諸有稅和買諸物多餘估計分受其價者準盜官錢

論不分受月冒估多寡論監臨及當該官吏諱名中

納者物價全沒之魁落價鈔者准不杖法賊論不即

諸職官輒以親故人事之物爲散之民塲歛錢財者

以其時直以餘贖爲坐減不在法賦一等科罪錢物

各歸其主

諸剋除所屬官吏俸錢爲公用及備進上禮物既去

職者並勿論

諸正任官敘屬吏俸贈去官者筭四十疋還職

津貼官輟借騎所部內驛馬者筭二下七降先職二
等敘記過

諸職官於所部非親故及理應往復之家輒行慶弔

禮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職官戶在軍籍管軍官輒追遠其身者禁之

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之行省官及宣慰司元帥

府官無故以軍官自衛者希如之

諸軍官不法各處憲司就同之樞府不得委官同聞

諸管軍官以所佩金銀符元與實者皆五十七降散官一等受實者減一等

諸軍官起賊賊匪賊降者上兩佩符再敘日給之諸軍官役使軍人八百八名止戶減萬戶之半彈壓減千戶之半逃走數者全罪

諸軍官縱役軍人致死非命者事關軍機嚴懲埋銀給害主

諸軍官擅放正事及分受雇役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諸軍官吏起除軍人衣糧盤索錢并全未給散會散財除已招者追辦不招者免徵未給散者給散其私役軍人官半帶糧官地并官民官占糧官理所收子粒已招者追沒未招者免徵

諸軍官役其出征軍人家屬又借之錢而多取息者並坐之

諸軍官縱縱軍人誣民以罪嚇取錢物而分贓日厚者計贓科罪除名不叙

諸民間失火縱守軍官坐視不救而反縱事跡掠者從嚴懲官糾之

諸軍官縱斷民訟者坐之違者罪之

諸軍官挾嫌犯分解持刀欲殺連帥者杖六十七解職別敘

諸投才官吏交與典當官同論

諸投不惟職犯職罪者能之不司常調既降諸諸役下委與上彰彰品除其後役故縱為民害者杖七十七沒其家財之半所占民杖一百七還元籍

諸位下置財賦營田等司歲終則會會事從廉訪司考問之

諸役下輕重因從從廉訪司審錄

諸藩邸事務大者奏裁小者待中書檄以敢令行者禁之

諸倉庫官吏與府州司縣官吏等以百姓合納稅糧通同攬納接受折價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割面杖一百七上石以下九十七石官吏除名不敘過問官吏

喪勢富戶行鋪人等違犯者十之十杖九十七石之不及十杖七其部提官吏知情分受答五十下除名不敘有失覺察者監臨部權官吏二千七府州總部提官吏一十七杖能捕獲犯人者與免免非若倉官吏更事盜竊官糧與攬納飛鈔固論知情縱贖上石以上杖一石七十石之至九十七其清遠官吏有失覺察者縱糧數多寡治罪其盜竊縱贖結獲飛鈔追徵沒官正糧於倉官并結獲贖買人均徵還官

諸倉庫官吏人等盜并主罪錢糧一貫以下決五十七至半貫杖六十七每二牛貫加一等一百一十貫杖一十每二十貫加平年一百四十貫杖三年三百貫處死計贓以元錢鈔為則諸物以當時價值折計之

諸倉庫官知庫子損典千知人等侵盜移易物匿不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犯人罪四等

諸倉庫儲糧出入納所設官值倉監支納以下不與倉人同以七互相覺察者有違注短少一兩均陪內內收支錢糧正收扣除官先方許給出

諸典守鈔庫官已倒發鈔不用退印者五中七解見仕提調官失有貽害一未十並記過名

諸鈔庫官既已自營鈔號名倒換答三十十記過諸平準行用庫制換鈔鈔多取子墨發庫官知而不會分職者減一等並解職別敘主謀又受賊者以枉法論除名不敘

諸白紙坊典守官私受桑榆皮折價者以贓杖法論除名不敘仍追贓收買本色還官

諸京倉受糧部官董之外分收糧州縣長官董之收不如法致傷散者按治官運吏之

諸倉官委任親屬為家子致致糧官糧者杖五十十解職散放同僚相告監臨四十七解職

諸倉官既歸鈔官收民租主謀者答五十七同僚初不知情既知即不能改止者二十七並解職別敘

諸京師每日散糧官報人止一十機案勢要及有祿之京糧總實者一十七犯中在鈔一十五貫得告人充實

諸官局造作典字部紙給材料者許贓以枉法論除名下敘

諸諸同辦諸官取受事發辦或尋日追問交代弊職者就問之

諸諸場官勸人致死者從嚴連司差官攝其職發人罪有司

諸犯人有犯以到務又契結在莊監私其罰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敘

諸財賦過官淘金提舉司司雖有違特制書者應糾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勃者監察御史廉訪司準法行之

諸守庫藏軍官夜不宿值致有盜者笞二十七違職捕盜不獲者罰宿軍官軍人追陪所失貨貨候獲盜微賊給免者過強劫軍官軍人力所不及者不在追贓之限

諸雜造局院輒與諸人帶過軍器者禁之

諸兩浙財賦府議徵政者掌治錢穀造作歲終報成以次年正月至於二月從廉訪司稽其文書違者糾之

諸有司橋梁不修道墜不治雖修治而不牢強者按治及監臨官究治之

諸有司不以時修築堤防兼雨既降水潦並至漂民慮合溺民委十萬民害者本部官吏各罰俸一月縣官各笞一十七典史各一十七並記過名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勾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巡邏捕每上下月府州判官縣主簿親臨檢視所選文字但不得巡邏應照沉匿捕司備兵即驗事重輕論軍各路正官一員總之廉訪司察其有弗職親臨官何犯第二十七再犯加一等二犯三犯別議提提調官親視應照官一等每季具申七十有無稽違仍於各官任滿請解由開覈而結之

諸使臣親騎驄馬者取更各笞五十七及以中馬馬者與坐

諸公上七條迎送往還迎不得由傳蓋

諸使臣在路奪回馬易所乘馬馳走死者償其直若以私事故還馬馳走死者笞一十七仍償其直

諸使臣各取分例笞一十七追所多還官記過使還人員於軍情違者外日不過三驛驛官仍於驛文標寫起止程期違者各笞一十七再犯罷役

諸求驛使臣或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求驛使臣杜道營私侵奪驛待或誘誘遊蹤損馬乘車中斷斷治

諸出使官員所至本擬受官吏錢買皮官吏相迎跪請直從風憲糾察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州縣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十七鎮守軍官一體捕限者同罪訊民按控捕獲減罪一等其限內獲賊及牛者免罪若諸人獲後獲贓者責之
諸南北兵馬司職在巡警非違捕獲盜賊輕理民訟者罪之
諸南北兵馬司罪因四八十七以牛決通應判者就刺配之
諸各路在城錄事錄判分番巡捕若有失盜正生巡捕官
諸職官非應捕之人告復反賊者座二等用
諸告獲強盜每名官給賞錢五元鈔五十貫竊盜一十五貫獲強盜者倍之獲強盜至五十八貫一官
諸捕獲盜犯徒止後獲盜給賞
諸職處守軍官人親獲強盜賊者減半給賞
諸郡城失盜一年不獲者勒還軍官償所盜財物其欺差占盜軍者禁之
諸捕盜官捕獲強盜賊不即錄發淹禁死亡者杖七十七籠職
諸盜牛馬侮過放還者以竊盜已行不得財論不赦
諸賊實錄有司輒以常盜刺斷者以刑名違錯科罰
諸捕盜官輒受人過至匿名文字杜勒軍人為盜改囚死獄中者杖九十籠職不赦正開官六十降先職二等敘首領官四十七注邊道一任承吏杖六十籠役不敘主謀為盜名文書者杖一百七流邊道匿名文書減一等受命主事邊道者減三等諸捕盜官獲捕盜賊將軍人審問賊案盜賊之遲遲獲死者杖六十七籠職別敘記過後理銀給

若止
諸捕盜官受財故縱賊囚者與犯人同罪已敗獲者杖並減一等
諸父有罪不坐其牛兄有罪不坐其弟
諸人宗正府理斷人命重事必以漢字立案牒以公文後蓋事然後覽察御史審覆之
諸有司非法用刑者重罪已殺之人輒割其肉而去者禁之違者重罪之
諸物候不能正其心和其氣感之以威動之以情推之以理感施以拔挂及不侍師繩索并法外慘酷之刑者悉禁止
諸鞠問罪囚除朝者委關人獄外不得寅夜問事廉訪司察之
諸各路推官所專掌推鞠刑獄平反冤滯董理州縣刑名之舉其餘庶務毋有所與按治官處錄其最嚴秋滿則至其事而黜陟之凡推官若受差不問主司輒處斷重囚雖叛逆必令憲臺審錄而後斬於市曹諸內外司憲從各路正官及監察御史廉訪司以特審錄經者斷違重者結案其巨冤濤就糾察之諸正案官人除犯死罪監禁依常法有司毋得拷掠口給飲食犯真盜者解束帶佩囊散收餘犯輕重者以理對証有司勿執拘之過違者監收
諸奉決王因愆王恕勿輕奏正欲有所訴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
諸有司因公依理決罰還身死者不坐
諸罪過不赦年七十以上七應罰者仍減等科決

諸犯罪一罪併發以重者論罪等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決讞後發輕罪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過計論罪以充後數
諸職官輒以微故乘慈不取格詞斷決人過追致死文諸苦主其親其屍者皆五十七籠職別敘記過
諸諸犯輕犯起犯重惡主衣指背者禁之
諸諸囚因徒重事項加拷訊者長武備佐會議立案然後乃之違者重加其罪
諸召兵賊候錄卒輒毆死罪囚者為首杖一百七為從減一等均殺候錄卒者其枉死應徵倍贖者免徵
諸有司親收禁罪囚之人者正官監首一十七記過無招在禁致自盡而死者皆三十九記過後敘
諸有司輒將無辜杖禁處死者糾職降先品一等敘諸有司承告後監獄將景送入非理打動身死却獲正賊者正開官各五十七籠職期年後降先職一等敘首領官及承吏各五十七籠役不敘均殺候錄銀給苦主通記過名
諸有司受財縱縱止賊詐非罪非注諸訊連妻子女街冤赴獄事未訊已決死也官杖一百七除名依官八丁七降二等籠職敘仍均殺候理銀諸有司故入人罪者未決者及因自死者以所入罪減一等論人全罪以去罪論若未決故仍減等論
諸故用人之罪非本月而未決故從減等論仍記過
諸失入人之罪者減等失出入罪者減九等未決

放者又減一等並記過

諸有司失出入死者皆在十干解職期半後降充

品一等敘記過正犯人是禁諸案

諸有司執將罪而罪起人起禁諸案

諸監節候據違法若斷所監職官者抵罪不叙

諸盡因官強復自用銀料束人判字者杖七十七

降各滿已判字去

諸為盜並從布司歸同各校下輒擅動過者坐罪

諸關設殺人無輕罪若掠案十省部司職有司職任

情擅斷者若五十七條職到十後降充一等叙

諸禁因因械格不嚴致反獄者直日押獄杖九十七

獄卒各七十七司獄及提牢官各半罪自日內全復

者不坐

諸罪在人惡言更受職縱令私和者罷之

諸司獄受財縱犯姦囚人在禁錄悔欲改者月月法

科罪除名

諸諸因強盜持杖不特傷人但犯財者得財至一十

貫為從不特杖不特傷人得財四十貫為從及獲盜

割車剝房傷事主死從十貫傷事主但得財未會

得財內有舊賊初犯法司司職馬牛為從略賣長

人為奴婢一人人詐隱卻行官印套者官押字動

支錢糧千得違法或妄造言記上直杖一百七流

奴兒十初犯盜馬牛為首及盜財二百貫以上登

財十貫以十得斷判犯發塚開棺傷風內應流者杖

刺神漆寶鈔以真作偽再犯知情買使偽鈔三犯並

杖一百七發廣州電極

諸犯罪流逐還屬再獲仍流若中路遺犯而進不再

犯及已老病并赦者錄之

諸流囚居役并遇元正寒食端午等節并勿抄假

諸役因役徒遇開月通理之

諸應徒流未行會赦者釋之已行未至會赦者亦釋

之

諸因徒犯役後降降罷者會赦免役

諸有罪未旨流逐離會赦并奏請下付赦還

諸使罪盡則帶錄居役役月入囚內居其流罪發各

處屯種者止令監臨綱防屯種

諸流逐因從惟女道高麗一族流湖廣修並流叙見

于及取海者之他

諸徒罪無配役之預者發歸司居役

諸主丁失囚者減囚罪二等長押流囚官中路失囚

者視提牢官減上守罪四等既斷職

者掌刑縱縱因徒在禁欲備及帶月司紙筆除隔

文字入禁者罪之

諸獄其枷長五尺以下六尺以下闊一尺四寸以下

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千五百斤任流一千斤杖罪

一千五百斤以就木為之長闊輕重各刻誌其上長

尺一尺六寸以下一尺以下闊三寸厚一寸銅長八

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連環重三斤若大頭徑一

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連環重三斤若大頭徑一

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連環重三斤若大頭徑一

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連環重三斤若大頭徑一

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連環重三斤若大頭徑一

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連環重三斤若大頭徑一

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連環重三斤若大頭徑一

均停

諸都縣佐貳及事官每月分番京平一日一親臨點

視其有私禁及淹死者即舉明終明因數陳大

官長在上都四縣從重守司限之

諸南北兵馬司每月亦番提平仍令提按等隨察掌

因禁

諸鹽運司監收鹽徒每月佐貳官分番親視與有司

同

諸內都官在案南有正依常律止官有罪罰而不

廢

諸左右兩計所部不官輒與共相儲養者以叛逆

之罪具有長相告者以其罪罪之有司受財妄聽

者自有法論諸上官有能變撫軍民境內寧謐者三

年一保勸陞官具有勤勞及應降賞不據文字至

帥府輒自理疏叙故為難阻者罷之

祭安

諸國家有事於郊廟凡獻官及百執事之凡受賞戒

之後散齊宿於正殿致齊於殿所散齊日當事卿故

下中殿同疾小桺樂不判署則散文字決罰罪人

不與慶惡事故齊日惟祀事得行餘悉禁之

諸撤撤名山國家之所杖凡小民輒僭禮祀義以祈

禱者論者禁之

諸凡降香致祭者禁之

諸諸縣宣聖廟凡官員使臣車馬輒敢停於內有

司勸取處崇宣飲於內工官輒敢營造於內並行禁

之諸書同

諸每月朔望郡縣長吏率其參佐僚屬詣孔子廟拜
謁禮畢從學官升堂講說其鄉村市鎮亦擇有學問
德行可為師長者於農隙之時教導民具有視為
迂緩而不務學者之

學規

諸蒙古漢人國子監學官任內除其教養出俗生員
多寡以為恩還博士教授有關於監察御史之其
不稱職者即察及元舉之官

諸國子生皆侍師長及自禮入儀言行不謹誦誦不
熟功課不辦無故廢學不成不告罷出告假違限執
事失誤忤戾國學並正錄糾舉除侍師師長別議
餘者初犯戒諭再犯三犯糾舉罰其廩八錢大門
子常切在學供給使令違者就便決責

諸國學居首善之地六館諸生門次受業母或醜等
其有未應理而求官及曾犯學規者斬者降之重者
黜之其教之不以道者監察御史糾之

諸國子監私試權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
戾規矩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一分三犯除名已補滿
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初犯罰一分再犯除名已補滿

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在
學生員處終實歷生員不滿半周歲者除名除月
假外其餘告假不用半周歲錄成終通行考較漢人
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肖怠惰者勒令出學
諸奎章閣從儒生員每月朔望十生不赴給假門
日當人倫衛者罰銀一月餘不赴則誦假者於反經
部果說附磨給假無故不入學第 次罰銀四會於
第一次於歸部罰銀四會及當日會第 次於學不

院及師應面罰拜及當日會食三次不改奉聞懲戒
黜退

諸隨路學校計其錢糧多寡養育生員提調正官時
一諸學督視必使諫諍有保調進有法實勤惰情作
成人材其學政了畢者究之

諸教官任職錢糧糧餉廟宇錢糧無實行士不
賦有悉師席席廉訪糾糾之杜瀛有司糾廉廉訪由
者究之

諸隨學由正學官職吏或戰戰兢兢或領收租或受
財縱令棄石占佃佃沒變并及巧名目支者提調官
究之

諸貧寒老弱之士以爲養所養教者保申本該體覆
無異年人學養膳仍移廉訪問察之如有冒濫從提
調官改正

諸各處學校舊習作養之地有司輕慢借其錢糧
者禁之教官不稱職者廉訪糾糾之

諸力任及已代教官輕慢家入學養濟居士者從廉
訪糾糾之

諸各路學大小生員令坐齋肄業有名無實及
在學而訓誨無生課講論弄巧應故事者收校正錄
提調官同條有差

諸醫人於士三科內不能精通一科者不得行醫太
醫院不精加考試以私妄舉充隨朝太醫及內外
郡縣醫官內外郡縣醫學不依法考試試錄舉人行醫
者並從監察御史廉訪糾察之

軍律

諸軍官親戚屯軍軍營行軍隨其部伍者皆有罪

諸軍官不得擅離部伍赴回官事有必合官者實封
附還以聞

諸隨處軍馬有久違管屯屯料督運違或官給糧
食飭勸擾農民阻滯客旅者禁之

諸隨陣先違者處死
諸統軍連連巡巡分守要害者約因為整夜稽誦大期
致焚焚將士仍不即違違者處死罪有赦服不服不敘
諸軍代官鎮守邊疆即兵驛訊記律無抗變易號令
背約人朝形分勢格致令噤聲殺將或未救逆歸或
棄城退走便能建格律之功者減其罪無功者各以
其罪罪之

諸防戍軍人於土所違者杖一百七再犯者處死若
科定出逃逃匿者斬刀向
諸軍戶貧乏已經存恤而復違者杖八十發遣當
軍應職者減一丁兩節扣而不首者及減職職罪一
等

諸軍戶告之求替者從有司覆覈之其詐妄者廉訪
司究之

諸各衛應從漢軍各戶選練壯丁一人常屯仍於
貼戶內選兩人輪番供役其有故必易提者白萬
戶及十百戶相視所樂之司司常免用之白戶千戶
萬戶私換者驗名數多寡論罪解降

諸軍官官吏受錢役替兵差名者驗人錢數以枉
法罪解降

諸軍官官吏受錢役替兵差名者驗人錢數以枉
法罪解降

諸軍馬征伐傍掠良民代死從與利略奪人口或日賊
殺或以病亡棄前道路暴行滿至者數行禁止

戶婚

諸臣戶子女使男習工事女習繡補子職取拘勒者禁之

諸保官當差人戶非奉朝有文字紐投充諸工及各投下給役者論罪

諸僧道還俗兄弟倚叔叔放為良民未入於籍者應請王諸王公主駙馬拘執之民有敢隱蔽者罪之

諸民民有妄以滿籍戶及土田於諸王公主駙馬呈獻者論罪隨投下輒亂者亦罪之

諸官吏占人口供給私用者治罪

諸有司治賦斂致貧民屬男女為輸者追還所屬男女而有司罪罪俱償

諸生女溺死者沒其家財之不以勞軍首者為叔即以為良有司大舉者罪之

諸民戶流移所在有司起還復業限以開墾人收之者禁之

諸縣縣孤獨老弱殘疾窮困無告者於養濟院收養應收養而不收養不應收養而收養者罪其守宰按治官當糾舉之

諸被災流民有司招諭復業其年湮下能復業者失所在者歸其賦納戶包納者從重懲官糾之

諸年較不熟人民轉徙所至既盡廩濟復被災者杖罰劫財物數倍平戶者除孤老殘疾不能自贍付便居住有司依前存養其餘有才勇有驗其家口計程遠近支與行糧次第押還元籍治路復為民者從所在有司斷還

諸蒙古回回斂丹女漢漢土軍前所俘人口隨家者

為奴隸居外附籍者即為良民已居年遠認為奴隸者沒入其家財

諸收捕叛軍人掠取生日並從按治官及軍民官一同審問實為賊黨要脅脅脅公據信之無公據者以掠良民之罪罪之

諸盜盜降附以可劫掠男女大收捕官職職者勿受仍還為民無親屬可收養者使男女相配聽為民其賣賊所者悉沒之

諸收到被掠婦人忘其鄉里并無親屬可婚者有司與之嫁娶所得贖財與資收束

諸軍民官職職職降附人氏不合復業者罪之

諸籍沒人口元主私典賣者追收入官償價還上

諸投下官員招占己籍係官民匠戶計者沒其家財所占戶籍不籍

諸投下所籍戶令出五戶餘悉勿與其有橫斂於民從重懲究之

諸頭家俗出家為僧道若本戶丁多差役不闕及有兄弟足以侍養父母者於本籍有司陳請保勘申路抄逐管納違者斷罪歸俗

諸父母在分財異居父母因多子其子職及同宗有服之親縣縣孤獨老弱殘疾不能自贍寄食養濟院

諸父收養者里議其罪親族亦責不能給者許養濟院收錄

諸典賣田宅從有司抄檢立契買主賣主隨時赴有司推收稅糧若買主雇業官吏問徇不即過計赴合

賣主糾控或房分派別戶包納或賣主虛名用受分文之贓罰五十七仍於賣主者主家元償追繳二十夜百丁付告者官罰及所爭宅地斷與誰沒

諸典賣田宅須有官印官印給據方准聽問有親房親及鄰人典主不願交易者限三日並追還業不批退者限一十七額者限一十五限價官及成交遠限不調價者限一十七日有便交易親鄰典主致相違因

審本書不錢物者限一十七限王庫券為價不自由開成文者限一十七仍聽誰典典主百日收贖限外

本得再訴案下欺欺故不交者官罰一十七親鄰典主在彼他處者官罰之不在田間之限若違例事竟有司不以理聽斷官從重懲究史庫司可判之

諸軍官軍人不帶養也到任官員不帶官舍往來使臣不帶館驛紙於民家居住為民害者官自負起

違究治到任官員官舍出私錢後原者聽

諸違違以已賣田宅證實主官當收錢物者引贓論罪仍犯犯粉望書過於門

諸婦田謀訟必於本年結絕已經停停而不結絕者從嚴訪司及本管上司官吏之罪累停停而不予結絕者即與結絕不在榜榜之限違者罪亦如之其

叫爭田內相人納稅之外並從有司收訖斷後隨田給付

諸以女子典雇於人及典雇人之十者者並禁止之若已典雇願以嫁嫁之禮官妻者聽

諸受錢與妻妻者禁其大婦口單而不聽者聽諸乞養過房戶女者聽轉賣為奴婢者之奴神還

第二十六卷目錄

律例彙考十二

元 刑部彙考十二 刑部彙考十二 刑部彙考十二

刑例與第二十六卷

律例彙考十二

元

按元史刑法志食貨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一年財產一十沒官於沒物內一半付告人充實贖贖犯罪者減私鹽罪一等提點官禁治不嚴切犯者四十再犯八十本同官與總管府官司理斷三犯國泰定罪如監臨及官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

諸偽造鹽引者斬妻產封告人充實及賣鹽者斬

不首占杖一百商賈販鹽到處不早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連並同私鹽法違已賣占內

不超引起私銷引杖六十徒一年因和轉用者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引界斷後發覺充實未帶條

居役放滿放還

諸拾散鹽鹽戶一本官史通四縣者同贖論罪

諸大都南北兩城開闢設立官局官局餘餘州

縣鄉村並鹽商與取

諸賣鹽局官煎鹽處戶販運客旅行鋪之家煎鹽和灰七兩鹽者笞五十一

諸家官人私賣鹽者依常法

諸犯私鹽者販運者未入官者坐贓

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從初犯一犯杖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全罪

諸轉買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沒之全

諸捕獲私鹽理見發之案勿應舉指平民有惟貨無犯人口權貨歸官無贖貨有犯人勿問

諸巡捕私鹽非承告報明白不得執入人家搜查

諸犯私鹽獲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傳入者處死

諸巡鹽軍官職受財賄放鹽從者以枉法誣論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能職不叙

諸差法客旅納課買私鹽處論引發賣里一里內不赴所在官司批納引日者杖六十因而轉用或改抹

半號或增添夾帶斤重及引不隱者送同私鹽法

但犯私杖杖七十下一十沒官一十付告人充實應捕人同茶園磨戶犯者及運茶船主知情夾帶同

罪有司禁治不嚴切有私茶生發罪及官吏茶處付

驗去處不批驗者杖七十其偽造茶引者斬家產付

告人充實

諸私茶打私自入山採者不從斷沒法

諸產金之地打同處取金課正官監視人戶日執權

衡兩半收受其有巧立名色廣取用錢及多科金數

杖除火耗為民害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出創之地民間取私練者禁之

諸鐵法無引私販者以私鹽減一等杖六十沒官

內十指價付告人充實偽造鐵引者同偽造者部

印信論罪官給實鈔一錠付告人監臨正官禁治私

銀不嚴法行私鐵十錠者所犯官一十再犯加一等

二犯別議諸博客私私治支鐵引不假月日出給

引鐵不相隨引夾帶鐵沒官鐵已賣半日內不赴

有司批納引日者四十因而轉用同私鹽法凡私銀

磨磨銅金刀鐮斧杖及破爛生熟鐵器不在禁限江

南鐵貨及生熟鐵器不得於淮漢以北販賣違者以

私鐵論

諸衛糧等處販賣私行者竹及價錢並沒官前告得

實者於沒官物約數給實銀扣罪私賣者減私引罪

等若民間住宅內外件關鐵引不成取主自用外

貨賣者依例推合有同罪並不嚴者罪之仍於解由

內開焉

諸私遠販鹽酒者同私鹽法杖七十徒一年財產

一半沒官有告者於沒官物內一半給實

諸蒙古漢軍私販私酒酒醋雜者依常法

諸犯私飲私酒者告三十七

諸犯界酒十瓶以下罰中統鈔一十兩官一十七十

瓶以下罰鈔四不罰官四十十酒給元生酒雜者罰

止五十兩罪止六十

諸匿稅者物貨一牛沒官於沒官物內一牛付告人

充實但犯告五十人門不中引同匿稅法

諸海課官估物收稅而賈提本色色者禁之其監臨

官吏視於稅課務半率上頂物者以盜官物論取與同

坐

諸海課官所拿應稅之物並三十分中取一報目估

諸無故議論謨逆爲倡者處死和者流

諸俠雖斃死義父及殺傷幸獲生免者皆處死

諸奴詬詈其生才遜者杖一百七居役二年役滿日

